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844 號

附件：本會及健保署函文共 4 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就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及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相關疑義回復函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有關健保署實施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及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所生疑義，本會先後以 104 年 5 月 8 日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018 號函(如附件 1)及 7 月 9 日國藥師平字第 1041539 號函(如附件 2)請健保署釋復，經該署以 104 年 6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59493 號函(如附件 3)及 7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61140B 號函復(如附件 4)在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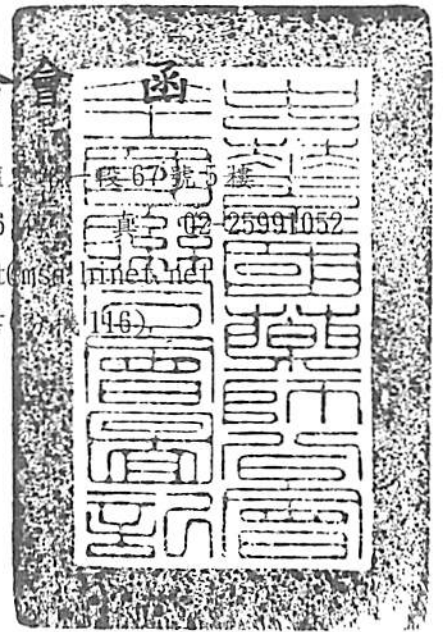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裝訂線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路一段67號5樓
電話：02-25953856
電子郵件：pharma.cist@msa.tinet.net
聯絡人：劉珮玲 秘書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018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使用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相關疑義（詳如說明三），請惠予釋覆憑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署 104 年 5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35191 號函敬悉。
- 二、為提供病人用藥輔導及避免重複領藥現象，本會已遵囑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查詢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，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品質。
- 三、惟依 貴署函示，固已規定藥事人員受理處方時，因查詢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認為有重複用藥之虞時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，如已確認重複用藥，不予調劑給藥，惟經研尚有下列疑義尚待釐清，煩請惠予釋覆，俾轉知所屬會員一體遵行，以貫徹 貴署建立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之良法美意：
 - (一) 藥師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重覆用藥後，不予調劑給藥，惟此所謂「不予調劑給藥」，係指整張處方皆不予調劑？抑或僅重複項目不予調劑？
 - (二) 調劑當場如認有重複用藥之虞，而無法聯絡原處方醫師時，是否仍按該處方調劑給藥？

裝

訂

線

(三) 藥師聯絡原處方醫師時，可否接受醫師口頭指示逕予換藥或停藥？須否醫師重新開出修正之處方交由藥師留存始得調劑給藥？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平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郵件：pharmacist@msa-hinet.net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1539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陳執行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及「重複用藥核扣方案」仍待釐清疑義，請續予釋復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署104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9493號函敬悉。
- 二、依貴署上開函示，藥事人員受理處方時，如有可疑之點(如重複用藥、部分調劑、整張調劑、無法聯絡處方醫師等等)，固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(調劑)，不得逕自部分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。第查藥師法相關規定，藥師僅能依醫師處方箋調劑，不得更改處方內容或減少給藥品項；況藥師亦無從瞭解醫師重複開立藥品之原因，一旦藥師接受處方箋時，藉由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認有重複用藥之虞，而事實上無法聯絡到原處方醫師或原處方醫師拒絕更改處方箋，民眾現場仍要求依處方箋給藥之際，此時藥師究應如何處理？尚待貴署明確釐清，以防發生健保醫療服務糾紛。
- 三、復依貴署104年5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3875號函示，將自104年7月起分階段實施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

裝

訂

線

核扣方案」，惟查該核扣方案係配合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執行，於說明二所提疑義釐清前，在藥師無法自行更改處方箋之法律限制下，逕將發生重複用藥之責任歸於藥局(師)，而據以核扣藥費及藥事服務費，實有違憲法及行政法上「平等原則」及「誠實信用原則」，為免將來發生法律爭訟，亦請併予審酌如何調整相關機制，用符實際，並維藥事人員合法權益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平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先生(02)27065866轉3008
電子信箱：a11077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59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請本署釐清藥事人員查詢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
後，處方調劑相關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5月8日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101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藥事人員執行處方調劑之疑義，經洽會藥師(事)法主管機關意見惠復如下：

(一)藥師法第16條規定：「藥師受理處方，應注意處方上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；如有可疑之點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。」；同法第17條規定：「藥師調劑，應按照處方，不得錯誤，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」。

(二)爰藥師調劑處方如有可疑之點(如重複用藥、部分調劑、整張調劑、無法連絡處方醫師等等)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(調劑)，不得逕自部分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；至於原處方醫師以何種方式確



認處方或修改處方，法無明文規定，惟為避免發生醫療
爭議，建議藥師保留原處方醫師之指示，如傳真修改後
之處方，以保障藥師之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署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3003
電子信箱：A110600@nh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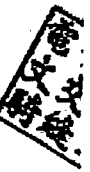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6114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及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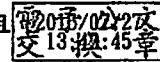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04年7月9日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1539號函。
- 二、經查，藥事人員之調劑行為應依藥師法之規範，本署前已就相關疑義洽詢衛生福利部並函知相關單位（104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9493號函諒達），其明確釋示內容略以：藥事人員調劑處方如有可疑之點（如重複用藥、部分調劑、整張調劑、無法連絡處方醫師等），依藥師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（調劑），不得逕自部分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。
- 三、貴會函詢之疑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無法聯絡到原處方醫師如何調劑之疑義—仍需依說明二所載釋示內容辦理。
 - (二)原處方醫師拒絕更改處方箋如何調劑之疑義—依同函釋示，若經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得以調劑，此類處方建議藥事人員保留原處方醫師之指示或相關紀錄，以保障



藥事人員之權益。另若其屬重複用藥處方亦可依本署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—醫事機構說明版」(104年5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40053875號函諒達)第三項第(四)點作業方式所述，於分區業務組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填復個案重複調劑原因，由分區業務組審查核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